

西安美术学院文件

西美党政办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美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条款执行流程及标准的通知

各职能处室及教学单位：

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制定印发了《西安美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为进一步提升《办法》执行率，明晰业务办理流程 and 标准，现对相关条款进行说明如下：

一、合同归口管理（《办法》第八条）

按照业务归口划分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合同会审（《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）

1、5万元人民币以下（不含5万元）标的额的合同，需经财务处会审后，报承办部门主管院领导审签。

2、5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30 万人民币以下（不含 30 万）标的额的合同须由财务处、国资处共同会审后，再报承办部门主管院领导、总会计师、院长审签。

3、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标的额的合同须由财务处、国资处、审计处共同会审后，再报承办部门主管院领导、总会计师、院长审签。

三、合同签署（《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）

1、5 万元人民币以下（不含 5 万元）标的额的合同由承办部门负责人签署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2、5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标的额的合同由院长签署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附件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与重大合同标准

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6 日